

固始县李店镇老李集村等农业灌溉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6-91

采 购 人：固始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 CA 印章。

2.6、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变更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的下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

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

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	22
详细评审	23
评分办法正文	28
附件：否决投标	30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图纸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0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7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5
三、授权委托书	76
四、资格审查资料	77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81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2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83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九、施工组织设计	85
十、项目管理机构	91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6
十二、其他材料	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固始县李店镇老李集村等农业灌溉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李店镇老李集村等农业灌溉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6-91
- 2、项目名称：固始县李店镇老李集村等农业灌溉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863303.23 元；最高限价：2863303.2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磋商采购-2026-91-1	固始县李店镇老李集村等农业灌溉工程项目	2863303.23	2863303.2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主要包括新建提灌站 6 座，改造提灌站 1 座。包含配套潜水泵（混流泵）4 套，潜污泵 1 套，输水管线总长 1.39km，配电室 5 座；架设高压线 0.9km，配套 50KVA 变压器 1 套等（工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其他说明：

4.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

②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③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企业或依法免税(免缴纳社保)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④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二)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若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始县水利局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陈元光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王煜权

联系方式：0376-6167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15A01

联系人：杨茜

联系方式：166915152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茜

联系方式：166915152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水利局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陈元光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王煜权 联系方式：0376-616732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15A01 联系人：杨茜 联系方式：16691515202
1.2.3	项目名称	固始县李店镇老李集村等农业灌溉工程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2863303.23 元 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磋商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2.1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 CA 印章。
3.2.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公告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同磋商公告磋商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

		济类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工期、质量要求等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列内容。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

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等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包含招标代理费），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因固始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

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系统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

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二次报价注意事项：

(1) 首先评委组长发起开始二次报价。【评委组长操作】供应商无需关注。二次报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可通过签到记录表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到供应商。

(2) 【供应商操作】及时登录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3) 【供应商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供应商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格式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5) 【供应商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 2 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

(6) 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供应商名称	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1.1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综合标: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商务标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

			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施工总布置（5分）	包括施工总布置图，水、电及临时设施安排（项目经理部、生活用房、机械停放、原材料堆放场地、施工便道等）等内容。 ①布置合理，内容全面，安排合理，得5分； ②布置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安排较合理，得3分； ③布置一般，内容一般，安排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保障措施（5分）	包括施工总体规划、施工准备、主体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施工、安全度汛等内容。 ①总体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5分； ②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可行，措施较合理，得3分； ③内容一般，方案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5分）	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岗位职责、质量标准，以及质量管理措施等内容。 ①质量保证体系完备，技术和工艺先进、质量保证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得5分； ②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合理，得3分； ③内容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5分）	包括工程工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对外协调等内容。 ①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全面、有效，得5分；

				②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合理，得3分； ③内容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包括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施工设备选型配套、人力资源等施工资源的配置，资金使用(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等内容。 ①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很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 ②内容较全面，计划较合理，得3分； ③内容一般，计划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5分)	包括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培训、严格现场管理、建设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强化应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考核等内容。 ①安全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安全教育、特种作业、动火、临时用电、设备管理、防汛度汛、事故报告、危大工程审批等核心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方案完整，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投入有保证，得5分； ②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合理，得3分； ③内容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5分)	包括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安全、设备设施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防范措施等内容。 ①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5分； ②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合理，得3分； ③内容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5分）	包括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垃圾处置方案等内容。 ①管理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得5分； ②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合理，得3分； ③内容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标	项目经理资历（4分）	承担过类似业绩，1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 ①拟任本次招标项目项目经理的在类似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②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询（提供清晰可辨的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定。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③项目经理业绩认定，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显示其姓名。 ④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或不符合评审指标要求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技术负责人资历（4分）	承担过类似业绩，1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 ①拟任本次招标技术负责人的在类似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②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询（提供清晰可辨的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定。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③技术负责人业绩认定，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显示其姓名。 ④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或不符合评审指标要求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4分）	组织机构（其他人员）基本要求： 施工员：1人 造价人员：1人，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1人 质量负责人：1人 施工员、造价人员、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是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及相关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 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得4分，每缺1人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4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6分）	近3年内（2023年9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 ①类似业绩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询（提供清晰可辨的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定。并提供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或不符合评审指标要求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投标人信用等级(3分)	信用等级以监管平台公开的施工类信用评价信息为准且在有效期内。AAA 级 3 分，AA 级 2 分，A 级 1 分，B 级 0.5 分，C 级 0 分。 注：提供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截图。
		投标人获奖情况(6分)	近 3 年（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所承接的水利工程施工建设项目： ①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②获得中国建筑业联合会颁发的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③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上述评审项累计最高 6 分，获奖时间及获奖情况以投标人获得的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加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
		投标人体系认证(3分)	对取得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罚分	行政处罚信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上公示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扣3分。其中，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一次扣5分；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5 分；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一次扣 5 分。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被其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扣5 分。 注：上述罚分不设上限。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用情况”填入的信息为准。没有罚分，得0分。

评分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2（1）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2）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3）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公示。

附件：否决投标

本附件所集中所列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应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内容，通用条款中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招标人可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调整修改。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7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9 设计人：_____。

1.1.2.10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11 安全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12 质量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1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缺陷责任期：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固始县水利局。

1.13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规范管理项目档案文件，并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_____。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_____。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_____。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_____。

2.8.5 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8.6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

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
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2.8.7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
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4.11 款约定，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约定，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按第 11.3 款、11.4 款约定，确定工期延长；

(5) 按第 15.3 款约定，发出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6) 按第 15.4 款约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7) 按第 23.1 款约定，确定索赔额。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 7 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

4.1.10.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0.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或/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6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

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工资支付日期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7）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将本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项目工地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 30 日。

（8）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4.1.10.8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4.1.10.9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4.1.10.10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4.2 履约担保

本合同工程履约担保采用_____形式递交，金额为_____元。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须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更换、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6.6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

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100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承包人应保证其他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90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7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8 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等人员应按合同文件中的要求承诺到位。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者更换）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日内增派（或者更换）人员到位。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应按照 2 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2 因承包人原因或变更人员原因（包括职务变动、辞职、调离原工作单位、长期疾病等）引起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项目法人同意变更时，应分别按照 2 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若这些人员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照 /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

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建设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承包人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2）承包人（或分包单位）应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不得安排未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的且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应通过“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且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储并进行维权信息公示。

（3）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4）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发包人可采用资金监管模式与承包人、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资金监管模式，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遵守发包人工程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

4.11.3 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所有不利物质条件，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

这些影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

7.3 场外交通

7.3.3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

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与安全有关的资料，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
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辨识施工期危险和有害因素，编制保证
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
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
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拆除、吊装、动火、临时
用电、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其中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
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清单。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落实工程环评批
复相关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
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
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办公室、仓库等场所内部整洁，布置整齐，有关职责、制度、规定上
墙，档案资料摆放整齐。

（2）施工现场设置工程概况牌、施工现场平面图牌、质量责任公示牌、安

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识牌、扬尘污染防治“三员”公示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等，相关内容可合并设置。

(3) 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 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构件的堆放按品种、分规格堆放，并设置标识标牌，各种材料堆放整齐，做到“散材成方、型材成垛”，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 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6) 场内道路保持畅通，路面平整、不扬尘，路面无积水，步行不沾泥。

(7) 自营区设置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企业名称标识。

(8) 施工人员现场施工标志牌佩带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9) 现场施工过程中各作业队施工人员做到文明施工，礼貌谦让，不说脏话，不发生冲突，并尊重少数民族生活习惯。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500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2%。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施工质量验收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划分、项目名称等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项目划分及说明应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书面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13.7.3 施工质量验收应分为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混凝土、砂浆试块以及关键部位使用的钢筋、水泥、止水等材料，应实行见证取样。

13.7.4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检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发包人主持，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联合小组共同验收签证，填写质量验收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7 施工质量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对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处理且达到合格标准后，才能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验收。

13.7.8 发生质量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处理完成并经过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3.9.1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或项目法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

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按规范执行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5___%，关键项目：___新建提灌站，改造提灌站等___，单价调整方式：___不调整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不调整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只有在国家发布对企业允许列入工程造价的税率进行调整时，才允许调整本合同的税金。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30___%，分___1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本工程不支付材料预付款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20___%时开始扣

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 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100%进行支付，其余3%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除按 17.4.1 项规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外，付清余款。本工程采用财政报账制，国库集中支付。

(2) 逾期付款违约金： /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按第(1)种方式进行收取

(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高于 3%）。质量保证金扣取和返还按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2)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 %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

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结算书、竣工图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政府验收包括： 。验收条件为：工程全部完成，经评定质量合格，验收程序为：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年 。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____一年____。

保修范围：合同全部内容。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承包人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_____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它保险

承包人需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投保，保险期限应

覆盖整个施工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

保险金额：_____。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期限：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规模：_____。
- （4）建设任务：_____。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主要人员

（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2）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3）安全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4）质量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5）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10.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账户：

账户：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价表。
- （3）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 （5）工程单价汇总表。
- （6）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7）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8）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9）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0）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1）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2）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3）总价项目分解表。
- （14）工程单价计算表。
- （15）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未计价材料费、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2.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2.2.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2.6 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2.7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2.2.8 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格填写，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的内容、价格填写。

投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工程项目总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汇总表

组号	分组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4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5	施工临时工程		
	合计		

投标总报价 (1+2+3+4+5)

(填入投标总价)

清单表详见系统附件，自行下载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补差	未计价材料	税金	合计
一	建筑工程											
2	安装工程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1	建筑工程					
2	安装工程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备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 (kg/m ³)						单 价 (元 / m ³)	备注
						水泥	砂	石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 算 价 格 (元)	备注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单位：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总价项目分解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序号:

计量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1.4	其他直接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材料补差					
						
5	未计价材料					
						
6	税金					
	合计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illegible]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以上第一至第二条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四、工程施工设计图

声明：标准、规范及规程、图纸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依据。实施中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经审批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包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

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 写：		小 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磋商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 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 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要求如实填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1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职 称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获得的荣誉奖励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1. 证明材料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或填写“/”，并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职 称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获得的荣誉奖励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1. 证明材料按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或填写“/”，并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四）其他管理人员简历表

拟在本合同任职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1. 证明材料按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或填写“/”，并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不申请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承诺或违约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的，本承诺书后附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出现变更理由缺失、无项目业主盖章、日期不全的，视为无效变更。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 信用情况

信用等级情况	水利部信用评价结果：____；评价类型：____；颁发日期：____；有效期限至：____；						
信用罚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 政 处 罚 机 关	作出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时 间	缘由	行政处罚金额	行 政 处 罚 公 示 平台
	...						

备注：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